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1〕44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奖励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奖励管理办法》经2021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奖励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奖励工作管理，充分发挥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奖励原则如下：

（一）奖励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和立德树人导向，将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作为奖励的首要条件，全面构建教师荣誉体系，激励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二）奖励项目设置坚持突出人才培养根本任务，教学科研并重，教育教学协同，规范合理，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奖励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优中选优；

（四）奖励对象坚持体现时代性、实效性和先进性，突出工作实绩，重点奖励已取得的标志性、典型性成果或突出贡献等工作成绩，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五）奖励方式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

励为主，相关政策适当协同激励。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第二章 奖励组织

第四条 学校奖励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奖励工作组协调推进、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奖励工作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分管党建工作、本科生教育工作、研究生教育工作、科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改革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处、工会、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财务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奖励工作组主要职责为：

- （一）推进学校奖励体系建设；
- （二）审议学校各类奖励实施办法；
- （三）研究协调学校奖励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奖励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奖励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归口业务范围内奖励办法的拟订，根据奖励类别报学校奖励工作组审议和相关会议审定，并按规定的程序组织评选或推荐。相关奖励材料报奖励工作组备案。

第三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学校奖励设置为人才培养专项奖励、科学技术研究专项奖励、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奖励、综合性奖励、其他单项奖励及突出贡献奖励。

第八条 人才培养专项奖励是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相关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基地建设、教师教学竞赛、教学成果等进行的奖励。

其中，教师荣誉包括：卓越教学贡献奖、卓越教学耕耘奖、卓越教学创新奖、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等。

人才培养专项奖励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奖励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专项奖励是对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相关的科研团队、科研成果、科研平台等进行的奖励。

其中，教师荣誉包括：优秀科技工作者、青年科技标兵、国防科技质量先进工作者等。

科学技术研究专项奖励由科学技术发展院、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负责奖励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奖励是对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工作相关的学科评估贡献、学科国际影响力提升、学位点申报、专业水平提升、教学基地建设及专业认证等进行的奖励。

其中，教师荣誉包括：学科建设先进个人、专业建设先进个人。

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奖励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奖励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综合性奖励是对学校全面工作的表彰奖励。

其中，集体荣誉包括：先进基层党组织；师德建设先进单位、师德建设先进团队；先进集体等。个人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楷模、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思政课与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等。由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宣传部等负责相关奖励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学校二级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等综合性工作奖励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单项奖励是对学校某一业务范围或某一阶段性专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的通报性表彰奖励。单项奖励包括：宣传思想与精神文明工作、统战工作、保密工作、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机关作风建设、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等。

其他单项奖励由相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负责奖励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突出贡献奖励是对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强校、社会合作、管理服务等方面有重要或重大贡

献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的表彰奖励。

其中，对单位的突出贡献奖励与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结合进行，由发展规划与改革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方案，报学校审定后给予绩效奖励；对个人的突出贡献奖励由奖励工作组提出建议方案，学校审定后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四章 奖励评选

第十四条 除人才培养专项奖励、科学技术研究专项奖励及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奖励可按年度评选外，综合性奖励和其他单项奖原则上二年或二年以上评选一次，并在相关奖励办法中明确。对个人的突出贡献奖励可根据奖励需要进行及时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奖励评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通知。归口职能部门发布评选通知；
- （二）单位推荐。各基层单位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相关归口职能部门；
- （三）资格审核。归口职能部门对被推荐的集体或个人进行审核，必要时应先征求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 （四）组织评审。归口职能部门组织评审并拟定奖励方案；
- （五）公示表彰。归口职能部门对拟表彰奖励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表彰；
- （六）材料归档。归口职能部门负责奖励文件、资料的归档

和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专项奖励等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申报校外奖励的，由业务归口职能部门按相关通知要求组织推荐，经学校审定后申报。

第五章 奖励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奖励专项经费，用于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物质奖励（奖金）。奖励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归口职能部门负责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学校奖励工作组负责各类奖励中物质奖励（奖金）标准的协调和拟定，按相应程序报学校审定。其中，综合性奖励均按标准给予物质奖励（奖金）；其他单项奖励办法明确给予物质奖励（资金）的，可参照标准执行（奖励奖金标准见附件）。突出贡献奖励的个人奖励按学校审定的奖励标准给予物质奖励（资金）。

第二十条 对获得同一成果或工作业绩的单位或个人获得不同层级的奖励，原则上不重复进行物质奖励（奖金）。其中：

（一）对人才培养专项奖励、科学技术研究专项奖励及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奖励，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时，按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发奖金。

（二）对学校推荐到校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综合性或单项奖励的单位或个人，授奖部门未给予物质奖励的，学校参照综合性

奖励标准予以物质奖励，特别重要的奖项可纳入学校突出贡献奖。获得其他校外综合性或单项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学校不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获奖集体和个人做好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和示范作用，将个人荣誉奖励按规定存入个人干部人事档案，并对获得个人荣誉的教师在岗位聘任、考核与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二十二条 获奖者受到学校奖励后，发现其有与奖励相关的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将撤销有关奖项，并追回已发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可参照学校相关奖励办法制订本单位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离退休教职工、劳动合同用工的奖励，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制订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之外新增奖励项目的，由归口职能部门提出建议，报学校奖励工作组审议后制订奖励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严肃奖励工作纪律，发生奖励评选违纪违规的将视情节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奖励管理办法》（校人字〔2015〕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奖励奖金标准

一、综合性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荣誉名称	奖励金额 (元)
党建工作	先进集体	先进基层党组织	5000
	先进个人	优秀共产党员	1500
		优秀党务工作者	
师德建设	先进单位	师德建设先进单位	5000
		师德建设先进团队	
	先进个人	师德楷模	5000
		师德标兵	3000
		师德先进个人	1500
行政工作	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	5000
	先进个人	先进工作者	1500
思政教育	先进个人	思政课与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3000

二、其他单项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荣誉名称	奖励金额 (元)
其他单项奖	先进单位		5000
	先进个人	标兵	3000
		个人	1000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